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為人民幣3,598.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潤大幅增加45.4%至人民幣1,179.1百萬元，毛利率為32.8%
- 期間溢利及核心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和人民幣397.9百萬元
- 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8,957.5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152.7百萬元
- 合約銷售金額為人民幣2,408.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6.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土地儲備總建築面積約為1,193萬平方米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每股港幣10.00分的中期股息

* 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淨額、匯兌損益變動淨額、按公允值經損益入帳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淨額及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批准。以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598,388	3,594,646
銷售成本		(2,419,315)	(2,783,651)
毛利		1,179,073	810,99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7	(101,281)	341,857
其他收入		14,638	445,773
銷售費用		(159,443)	(223,455)
行政費用		(207,366)	(262,377)
其他經營費用		(17,763)	(58,655)
經營溢利		707,858	1,054,138
融資收入	4	218,031	363,931
融資成本	4	(306,737)	(341,4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74)	26,221
除稅前溢利		615,078	1,102,823
所得稅	5	(355,133)	(309,712)
期間溢利		259,945	793,111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的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外匯
差額

(2,784) 1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7,161 793,24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46) 329,806

非控股權益

266,691 463,305

期間溢利

259,945 793,11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30) 329,941

非控股權益

266,691 463,3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7,161 793,24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6

基本

(0.003) 0.13

攤薄

(0.003) 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16,150	643,367
投資物業		11,843,117	11,670,105
無形資產		747,845	863,900
受限制存款		89,232	42,9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02,364	1,325,52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8	181,539	192,315
遞延稅項資產		699,512	691,57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14,955	273,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94,714	15,703,41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和持作銷售用途的 已落成物業		28,815,499	27,977,447
待售土地開發		2,297,857	2,013,294
合約成本		250,471	249,106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8	6,942,588	8,338,127
受限制存款		1,747,097	1,567,65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856,466	2,438,612
交易性金融資產		152,851	107,953
流動資產總值		43,062,829	42,692,195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2,212,376	10,601,383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9	6,545,556	6,805,049
合約負債		8,095,874	9,106,391
應付合約保留金		156,510	155,554
流動稅務負債		1,806,597	1,677,894
租賃負債		17,216	23,738
流動負債總額		28,834,129	28,370,009
流動資產淨值		14,228,700	14,322,1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23,414	30,025,60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和借款		14,240,951	14,452,841
應付合約保留金		138,013	154,463
租賃負債		70,292	61,251
遞延稅項負債		3,213,733	3,185,57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9	462,065	423,2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25,054	18,277,374
資產淨值		11,998,360	11,748,227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0	20,187	20,240
儲備		9,132,526	9,146,4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152,713	9,166,724
非控股權益		2,845,647	2,581,503
權益總額		11,998,360	11,748,22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外註明，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其獲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一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由年初至今的列報金額。實際的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和土地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和酒店經營以及輕資產經營。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解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銷售	3,343,135	3,296,153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的收入	193,410	211,680
輕資產經營收入	6,733	15,658
	<u>3,543,278</u>	<u>3,523,491</u>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5,110	71,155
	<u>3,598,388</u>	<u>3,594,646</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2,714,068	2,629,058
於一段時間內	884,320	965,588
	<u>3,598,388</u>	<u>3,594,646</u>

客戶合約收入的收入分類乃按收入確認時間披露於附註3(b)。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元化的，沒有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可劃分為物業發展(包含多用途商務綜合體項目和複合性社區)、投資物業以及物業管理、酒店經營及輕資產經營)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述下列五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

- (a) 多用途商務綜合體分部開發和銷售商業綜合大樓；
- (b) 複合性社區分部開發和銷售住宅物業和開發土地；
- (c) 投資物業分部租賃辦公室和商業處所；
- (d)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分部提供物業管理和酒店住宿服務；
及
- (e) 輕資產經營分部提供物業銷售代理及品牌使用服務。

本集團沒有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按確認收益時間的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及就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和分部績效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多用途商務綜合體		複合性社區		投資物業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輕資產經營		總額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	1,279,764	271,427	1,427,571	2,341,973	-	-	-	-	6,733	15,658	2,714,068	2,629,058
於一段時間內	222,265	177,564	413,535	505,189	55,110	71,155	193,410	211,680	-	-	884,320	965,58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02,029	448,991	1,841,106	2,847,162	55,110	71,155	193,410	211,680	6,733	15,658	3,598,388	3,594,646
分部間收入	-	-	-	-	2,059	-	14,344	49,204	-	-	16,403	49,204
報告分部收入	1,502,029	448,991	1,841,106	2,847,162	57,169	71,155	207,754	260,884	6,733	15,658	3,614,791	3,643,850
報告分部毛利/(毛虧)	715,983	95,225	341,168	652,989	57,169	71,155	(13,359)	(10,846)	627	14,647	1,101,588	823,170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74,703	(448,263)	59,868	1,010,375	(41,744)	237,264	(30,146)	(69,489)	1,048	8,871	363,729	738,75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貸款和借款	2,419,264	2,822,903	14,978,179	14,344,693	165,500	-	899,791	952,490	-	-	18,462,734	18,120,086
報告分部資產	14,011,860	12,870,293	35,616,712	35,641,319	11,908,011	11,808,640	1,317,679	1,399,824	109,283	102,136	62,963,545	61,822,212
報告分部負債	13,739,109	12,399,072	35,447,178	34,243,571	505,325	527,285	1,101,774	1,047,487	38,651	32,785	50,832,037	48,250,200

(c) 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	363,729	738,758
抵銷集團內部虧損	9,195	7,64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虧損)/收入	<u>(112,979)</u>	<u>46,709</u>
期間合併溢利	<u><u>259,945</u></u>	<u><u>793,111</u></u>

4 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83,851)	(150,812)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780)	—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		
價值變動淨額	<u>(18,400)</u>	<u>(213,119)</u>
	<u><u>(218,031)</u></u>	<u><u>(363,931)</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貸款和借款利息總額	1,280,610	1,379,116
減：資本化為待售土地開發、發展中 物業和在建投資物業的利息支出	<u>(1,078,118)</u>	<u>(1,131,103)</u>
	202,492	248,013
匯兌淨虧損	43,563	20,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2,585	42,16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38	3,655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5,059</u>	<u>27,303</u>
	<u>306,737</u>	<u>341,467</u>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5,034	201,206
－土地增值稅	172,174	147,711
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準備	(23,856)	(24,006)
遞延稅項	<u>11,781</u>	<u>(15,199)</u>
	<u>355,133</u>	<u>309,712</u>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準則和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發展物業以供出售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對增值額按30%至60%的累進比率徵收，但若干項目則視乎物業類別，按已售或預售物業的合約收入的5%至7%計算土地增值稅。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29,806,000元)，以及考慮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2,553,128,455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7,44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之間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0,370,000元，以及按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55,840,000股計算。

7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更新對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並採用與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相同的技術。由於對估值作出更新，本集團已經在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確認虧損淨額人民幣101,2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人民幣341,857,000元)以及由此轉回的遞延稅項人民幣25,3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85,464,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使用建築的租賃協議，且因此並無確認增加的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37,000元)。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日結束時，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計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中)基於收入確認日和呆賬準備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4,417	70,974
6個月至1年		19,943	18,283
1年以上	(i)	<u>770,496</u>	<u>840,194</u>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 準備人民幣零元		914,856	929,451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已扣除虧損 準備	(ii)	2,280,382	2,852,398
提供予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已扣除 虧損準備		782,757	752,160
提供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27,402	242,339
應收對價		549,753	1,085,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548	24,265
應收股息		12,991	—
其他應收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u>342,937</u>	<u>324,576</u>
		4,935,626	6,210,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已扣 除虧損準備		2,188,501	2,320,108
按金和預付款		<u>7,124,127</u>	<u>8,530,442</u>
減：非即期部分		<u>181,539</u>	<u>192,315</u>
		<u><u>6,942,588</u></u>	<u><u>8,338,127</u></u>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1年的應收款主要包括來自成華區政府的待售土地開發收入人民幣581,089,000元。根據本集團與成華區政府訂立的一系列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上述款項，且成華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發佈通知確認這一金額。考慮到此應收款項賬齡較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提起訴訟，要求其歸還人民幣581,089,000元的款項及相應管理費人民幣15,000,000元。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展第一次審判，法官要求本集團和成華區政府進一步協商，以達成和解。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接受並批准本集團撤回審判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仍舊與成華區政府開展協商談判。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到如果雙方未能就和解協議達成一致，本集團可能恢復申請審批，且並無跡象表明成華區政府將無法或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履行其結算餘款的義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成華區政府人民幣581,089,000元的款項不需計提減值準備。

因此，管理層相信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與出售物業有關的剩餘應收款主要是關於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獨立客戶的應收款。本集團持有物業單位的所有權作為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122,4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181,000元)的抵押品。在買方繳清銷售價格，且管理層參考該等物業單位的預估市場價值，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已被作為抵押品的相關物業單位顯著減緩之前，本集團通常不會向買方發放物業所有權證。

對於並無抵押品的應收賬款(主要是租金收入和項目管理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以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計量虧損準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額度和預期信用損失概不重大。

(ii)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已扣除虧損準備

該結餘主要是指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1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利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以個別方式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等等的金額就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之虧損準備進行計量，除非貸款結餘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等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管理層對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並無計提任何額外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對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計提撥備共計人民幣1.02億元，上述撥備主要是針對向若干公司提供的並無擔保且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的借款計提。管理層認為以上金額為人民幣1.02億元的款項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以整個存續期預計信用損失的方法計提撥備共計人民幣1.02億元。

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09,361	3,739,631
1年後但2年內	172,597	252,233
2年後但5年內	289,468	171,016
應付賬款	3,871,426	4,162,880
預收第三方款項	371,490	376,159
應付對價	277,224	297,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4,098	5,187
其他應付款項	1,278,512	1,232,214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032,750	6,073,664
其他應付稅項	<u>974,871</u>	<u>1,154,634</u>
	7,007,621	7,228,298
減：應付賬款的非即期部分	<u>462,065</u>	<u>423,249</u>
	<u><u>6,545,556</u></u>	<u><u>6,805,049</u></u>

10 資本、儲備和股息

(a)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集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中後建議分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0分(201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u><u>233,137</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b) 購買自身股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	1,016,000	1.49	1.38	1,284
2020年2月	2,182,000	1.43	1.33	2,761
2020年4月	347,000	1.38	1.37	<u>436</u>
				<u><u>4,481</u></u>

購回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總額為4,938,000港元，等同於股本及股份溢價支付人民幣4,481,000元。

主席致辭

本人謹向本公司的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本報告期之業務回顧與展望。

一．業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額人民幣2,408.3百萬元，合約銷售面積209,304平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36.4%及33.0%。收入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基本持平，達到人民幣3,598.4百萬元。而毛利潤大幅增加45.4%至人民幣1,179.1百萬元，毛利率上升10.2個百分點至32.8%。雖然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下降以及無確認出售收益，導致期間溢利下降至人民幣259.9百萬元。但撇除上述主要原因的稅後影響，核心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增加，達到人民幣397.9百萬元。本公司正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中逐步恢復正常運營及銷售。

二．業務回顧

上半年受到疫情影響，對公司的業務轉型帶來了很大的壓力和挑戰，文旅項目、商業與公寓的銷售均有下降。本公司依據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整了非住宅項目的開發節奏，加大了住宅開發比例，以應對下半年的市場銷售變化；同時積極加快了一級土地的項目推進，及時抓住溫州住宅土地市場與興隆高鐵項目升溫的機遇，加強對外合作，加大多方面融資創新與引進戰略合作夥伴，既要以審慎的戰略應對困境，又以積極的態度抓住未來的機遇。

1. 非住宅地產銷售受疫情影響出現大幅下降

由於公司業務轉型，非住宅產品計劃銷售佔比50%以上，但上半年突然出現的疫情影響，導致商業街、喜馬拉雅公寓、文旅項目等各類項目銷售均出現下降。進入五月份以後，喜馬拉雅公寓銷售反彈明顯，下半年有望恢復正常水平。但文旅項目及商業街銷售仍然受到影響。公司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下半年加大住宅開發力度，以彌補上半年銷售下降。

但公司在商業街運營上加大力度，及時調整策略，並在疫情期間先後開業了莆田、梧州及長沙鳳凰商業街，此外已有的柳州窯埠古鎮和柳州城市廣場兩個項目實收上半年租金收入同比逆勢上升5.22%；而喜馬拉雅公寓在5月份恢復銷售增長後，價格也在穩步上升。下半年公司也會加快煙台、岳陽喜馬拉雅項目入市銷售。

2. 土儲升值明顯，加快一級開發項目入市

公司仍擁有行業領先的土地儲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土儲總建築面積約1,193萬平方米。此外，公司還有分別位於溫州鹿城區和北京北興隆的一級開發項目逾2000畝和逾6000畝，公司在溫州、興隆兩地的一級土地開發已漸趨成熟。上半年由於溫州土地市場升值，使得公司在溫州城區土地估值有近30%左右的上漲，下半年會加快入市節奏。而位於京瀋高鐵線上興隆西站的興隆土地因為今年年底高鐵通車，利好不斷，也是未來公司利潤增長點之一。公司在興隆的首個項目也將在下半年入市，市場反應好於預期。另外，公司在北京東北承德、北京西邊野三坡、桂林等地的文旅項目雖因疫情推遲了開發進度，但土地升值的利好仍然會刺激這些項目的價格上漲。公司在承德熱河山谷、桂林圍爐山谷等項目入市時，價格均好於預期。疫情過後相信文旅項目也將是公司未來利潤新的增長點。

3. 加強運營，提高產品競爭力

隨著運營團隊的成長，公司主力產品線的運營能力日趨完善，競爭優勢愈加明顯，「運營」不僅是租金收入穩定增長的保證，也是產品銷售的基礎。同時，公司商業街、喜馬拉雅公寓等產品影響力的提升，形成了與住宅開發互補的優勢，給陽光100與大型國企、地方政府的土地合作提供了新的戰略機會，與廣西交通投資集團的合作成功就是一個良好的開端。

喜馬拉雅事業部完成了俱樂部線上平台搭建，啟動會員制增值服務。目前，已擁有來自全國20多個一、二線城市的2600餘位會員，初步形成了喜馬拉雅客戶社群。俱樂部以城市文化為載體，與會員建立深度連結，通過提供精緻生活、運動健康、精神文化和商務社交等領域的服務內容，為會員帶來全新城市生活體驗。俱樂部作為聚焦生活方式的社群平台，為客戶提供長期服務價值，從而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

三. 下半年業務調整及未來展望

1. 加快原有住宅項目開發及喜馬拉雅公寓入市，下半年恢復銷售增長，保證全年銷售任務過百億。
2. 加快土地一級市場開發，下半年爭取實現與土地一級市場開發相關收入有較大幅增長。
3. 積極做好文旅項目及商業街項目的準備工作，以抓住明年可能實現的市場機會。
4. 利用市場低迷機遇，依託陽光100商業地產的獨特競爭力，抓住與國企、央企及地方政府合作機遇，優勢互補，加快多種形式的業務增長。
5. 持續提高主力產品競爭力

面對房地產市場的激烈競爭及市場的變化，培養具有競爭力的主力產品是公司未來生存與發展的重中之重。同時，公司也將圍繞主力產品線拓展新項目與尋求互補的合作機會，保證公司在今後持續、穩定、有效益地增長。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感謝各位合作夥伴的支持，感謝公司全體員工付出的努力，期待公司有更好的業績與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合約銷售

本報告期內，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含輕資產運營項目)實現合約銷售金額人民幣2,408.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6.4%；實現合約銷售面積209,304平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3.0%，平均合約銷售單價下降10.0%至人民幣10,658元／平方米。合約銷售金額約41.1%和33.4%分別來自於中西部和長三角，其中無錫陽光100阿爾勒和溫州陽光100阿爾勒貢獻顯著，合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和人民幣343.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合約銷售金額的17.3%和14.3%。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合約銷售按地區劃分情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濟區域	城市	項目名稱	合約銷售面積		合約銷售金額		單價	
			(平方米) ⁽¹⁾		(百萬元) ⁽²⁾		(元／平方米) ⁽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環渤海	瀋陽	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	437	30,197	44.0	267.4	7,888	8,636
		瀋陽陽光100果嶺公館	4,449	3,695	37.0	38.8	7,658	10,080
	濟南	濟南陽光100國際新城	11,548	14,051	245.5	311.0	18,711	21,908
	東營	東營陽光100鳳凰社	1,519	3,194	11.1	30.2	6,160	8,952
	濰坊	濰坊陽光100鳳凰社	7,319	17,222	61.4	148.2	8,136	8,577
	煙台	煙台陽光100城市廣場	-	-	2.5	-	-	-
	天津	天津陽光100南開喜馬拉雅	758	2,999	19.5	113.6	25,706	37,870
		天津陽光100天塔喜馬拉雅	3,256	-	132.6	-	40,737	-
		天津陽光100國際新城	-	58	4.8	9.6	-	9,256
	小計		29,286	71,416	558.4	918.8	16,206	12,5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濟區域	城市	項目名稱	合約銷售面積		合約銷售金額		單價	
			(平方米) ⁽¹⁾		(百萬元) ⁽²⁾		(元/平方米) ⁽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長三角	無錫	無錫陽光100阿爾勒	26,220	14,873	415.8	197.9	14,772	12,739
		無錫陽光100喜馬拉雅	1,234	5,994	20.7	113.4	16,773	18,923
	溫州	陽光100溫州中心	1,135	7,957	21.6	156.2	18,235	18,735
		溫州陽光100阿爾勒	26,932	42,992	343.6	520.3	11,979	11,944
		溫州陽光100淺水灣 ⁽³⁾	-	36,540	-	403.6	-	11,045
	常州	常州陽光100 7區上東	-	2,884	-	61.7	-	20,620
	宜興	宜興陽光100鳳凰街	223	1,198	3.1	18.8	13,962	15,684
	小計		55,744	112,438	804.8	1,471.9	13,534	12,872
珠三角	清遠	清遠陽光100阿爾勒	3,081	4,118	22.0	54.9	6,435	13,032
	莆田	莆田陽光100鳳凰廣場 ⁽³⁾	1,618	3,972	32.8	72.4	19,672	17,198
	小計		4,699	8,090	54.8	127.3	10,993	15,077
中西部	武漢	武漢陽光100大湖第	-	319	0.7	4.9	-	9,537
		武漢陽光100鳳凰街	7,667	-	114.7	-	14,801	-
	重慶	重慶陽光100阿爾勒	18,370	10,342	192.3	112.7	10,451	9,956
	長沙	長沙陽光100鳳凰街	923	5,545	11.1	119.1	6,774	20,898
	柳州	柳州陽光100窯埠TOWN	-	292	-	11.1	-	33,830
		柳州陽光100城市廣場	-	-	4.3	5.9	-	-
	成都	成都陽光100米婭中心	-	-	2.7	1.9	-	-
	南寧	南寧陽光100上東國際	-	-	-	1.4	-	-
		南寧陽光100九個半島 ⁽³⁾	47,957	30,504	318.1	223.9	6,352	7,105
	梧州	梧州陽光100三祺城 ⁽³⁾	35,583	11,353	215.6	84.4	6,022	7,089
	麗江	麗江陽光100雪山藝術小鎮	26	-	0.4	-	16,154	-
	西安	西安陽光100阿爾勒	9,049	61,997	130.4	703.5	13,206	11,342
	桂林	平樂陽光100灕江文化村	-	145	-	1.1	-	7,21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濟區域	城市	項目名稱	合約銷售面積		合約銷售金額		單價	
			(平方米) ⁽¹⁾		(百萬元) ⁽²⁾		(元/平方米) ⁽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小計	119,575	120,497	990.3	1,269.9	7,946	10,251
總計			209,304	312,441	2,408.3	3,787.9	10,658	11,845

附註：

- (1) 不包括車庫
- (2) 包括車庫
- (3) 為輕資產運營項目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合約銷售按業態劃分情況如下：

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約銷售面積		合約銷售金額		單價	
	(平方米) ⁽¹⁾		(百萬元) ⁽²⁾		(元/平方米) ⁽¹⁾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住宅	175,356	212,249	1,826.0	2,228.6	10,413	10,500
商用物業及車庫	33,948	100,192	582.3	1,559.3	11,927	14,698
總計	209,304	312,441	2,408.3	3,787.9	10,658	11,845
所佔比例						
住宅	84%	68%	76%	59%		
商用物業及車庫	16%	32%	24%	41%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不包括車庫

(2) 包括車庫

物業建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工總建築面積為666,664平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30.3%，主要是由於上半年疫情緩和，項目復工後加大開發比例，以應對下半年的市場銷售變化；竣工總建築面積則為581,398平方米，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6.7%。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的物業建造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區域	城市	新開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竣工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期末在建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環渤海	濟南	3,489	122,608	100,797
	瀋陽	84,824	52,588	103,876
	濰坊	—	—	188,857
	煙台	—	—	374,106
	承德	158,232	—	164,092
	天津	—	—	97,855
	小計	246,545	175,196	1,029,583
長三角	無錫	51,929	—	376,473
	溫州	—	—	1,230,577
	小計	51,929	—	1,607,050
珠三角	清遠	—	74,203	123,363
	莆田	—	—	163,527
	小計	—	74,203	286,890
中西部	重慶	42,495	115,072	205,102
	長沙	22,679	—	77,907
	岳陽	83,267	—	83,267
	桂林	16,527	—	38,289
	南寧	—	—	394,619
	梧州	1,284	216,927	194,679
	西安	23,850	—	186,906
	武漢	178,088	—	352,341
	麗江	—	—	32,995
	小計	368,190	331,999	1,566,105
總計		666,664	581,398	4,489,628

投資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投資物業建築面積17,792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建築面積600,379平方米。另外，本報告期內，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2.6%。

土地獲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各類土地款項合計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其中包括支付瀋陽陽光100國際新城及煙台陽光100城市廣場土地相關款項合計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的土地儲備情況如下：

經濟區域	城市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佔比例	權益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佔比例
環渤海	濰坊	1,167,319	10%	1,167,319	15%
	瀋陽	583,040	5%	537,639	7%
	煙台	448,154	4%	448,154	6%
	濟南	186,471	2%	91,370	1%
	天津	140,907	1%	137,062	2%
	承德	164,092	1%	116,505	1%
	東營	47,921	0%	47,921	1%
	小計	2,737,904	23%	2,545,970	33%
中西部	重慶	288,983	2%	231,187	3%
	桂林	383,436	3%	348,482	4%
	長沙	187,884	2%	187,884	2%
	岳陽	83,267	1%	42,466	0%
	柳州	163,881	1%	141,048	2%
	南寧	1,498,105	12%	542,441	7%
	梧州	1,430,232	12%	396,889	5%
	武漢	467,842	4%	467,842	6%
	成都	80,443	1%	80,443	1%
	西安	641,595	5%	641,595	8%
	麗江	195,292	2%	99,599	1%
	小計	5,420,960	45%	3,179,876	39%

經 濟 區 域	城 市	總 建 築 面 積	所 佔 比 例	權 益 建 築 面 積	所 佔 比 例
		(平 方 米)		(平 方 米)	
長 三 角	溫 州	1,327,960	11%	677,260	8%
	無 錫	660,815	6%	660,815	8%
	常 州	20,747	0%	10,581	0%
	宜 興	82,567	1%	66,054	1%
	小 計	2,092,089	18%	1,414,710	17%
珠 三 角	清 遠	1,491,625	12%	820,394	10%
	莆 田	187,136	2%	47,720	1%
	小 計	1,678,761	14%	868,114	11%
總 計		11,929,714	100%	8,008,670	100%

財務表現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598.4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物業銷售收入

本報告期內，物業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296.2百萬元上升1.4%至人民幣3,3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物業平均單價上升所致。

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11.7百萬元下降8.6%至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酒店經營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下降22.6%至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疫情防控期間推出租金減免政策所致。

輕資產運營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輕資產運營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下降57.3%。主要是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操盤項目整體簽約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收取的銷售代理費和品牌使用費因而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783.7百萬元下降13.1%至人民幣2,419.3百萬元。其中物業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547.9百萬元下降14.0%至人民幣2,1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交付物業面積減少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11.0百萬元上升45.4%至人民幣1,179.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2.6%上升至32.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估值損失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爆發所帶來不利影響，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45.8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無確認出售收益。

銷售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下降28.6%至人民幣1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持續加強成本控制，調整工資發放政策，報告期內工資福利、廣告宣傳費及銷售代理費有所下降。

行政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下降21.0%至人民幣2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加強成本控制，調整工資發放政策，報告期內工資福利、諮詢費、業務招待費等費用有所下降。

融資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63.9百萬元下降40.1%至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本集團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融資成本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下降10.2%至人民幣3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上升14.7%至人民幣3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土地增值稅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793.1百萬元下降67.2%至人民幣259.9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9.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56.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4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以及處置項目回款所致。

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49.3%，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持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0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34.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9%上升至44.9%；淨負債比率(即貸款及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受限制存款後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2%上升至182.1%，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底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些銀行簽訂了協定對其物業買家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等協議向銀行提供擔保的按揭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09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3.9百萬元)。

貸款和借款及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453.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12.4百萬元、人民幣7,194.1百萬元、人民幣6,5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百萬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及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8,7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414.5百萬元尚未動用。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87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27.4百萬元)的已抵押物業及受限制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於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發展中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作出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79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6.6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138.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9.0百萬元)。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央行」)或其他法定機構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央行所公佈的匯率，該匯率可能受非特定貨幣籃子的有限制浮動匯率所限。外幣付款(包括中國境外收益的匯款)均受外幣的可用性(取決於本集團收益的外幣幣種)所限，或必須附有政府批文並通過央行進行。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若干銀行存款及貸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外匯風險作出對沖，但本集團或將於日後採取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有關出售卓星100%股權的交割狀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所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長佳國際有限公司(「長佳」)以應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約人民幣4,661.2百萬元出售卓星集團有限公司(「卓星」)的股本及債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下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所刊發的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的第一次交割及第二次交割已經完成。本集團已收到包括初始定金、進一步定金、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及其他相關款項的現金合計人民幣3,130.0百萬元。各方現就第二期付款的結餘及相關事宜進行磋商。

收購柳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49%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柳州柳韻房地產有限公司(「柳韻房地產」，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柳韻房地產其已透過北部灣產權交易所舉辦的競標程序成功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競得柳州市柳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9%股權，並承擔目標公司結欠廣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股東貸款人民幣256.725百萬元。賣方與柳韻房地產就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及承擔股東貸款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刊發之公告。

除如上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僱用4,00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同期：4,446名僱員)。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284.2百萬元)。為激勵員工，本集團已採用一套與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有關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發展彼等各自的專長。一般而言，我們按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薪金。我們已設立定期評審制度評估僱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即為釐定薪金升幅、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利益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僱員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4.6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0分(「**中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233,137,000元。中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方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易小迪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守則條文A.2.1所訂明兩個職位須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的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易小迪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權力及權責平衡乃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大部份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組成，並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能。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博愛先生、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而黃博愛先生為當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批准本公告時由執行董事范小冲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組成，而王波先生為當時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定制訂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以下兩者之一：(a)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b)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v)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及(vi)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易小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王波先生組成，而易小迪先生為當時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其後每年發出兩次提示，分別在通過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三十天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六十天，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董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所有交易必須按標準守則進行。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進一步發行10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境外附屬公司及初始買家，包括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就進一步發行105.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1.50%的優先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興證國際及海通國際為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扣除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發行折價，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百萬美元，擬用於償還既存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刊發之公告。

贖回及註銷部分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並已註銷部份已發行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合計為400百萬美元的8.50%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票據**」)；以及(ii)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合計為323百萬美元的11.50%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票據**」，與二零二零年票據統稱為「**票據**」)。該等回購並已註銷的票據本金總額為30.5百萬美元，分別為(i)本金總額為0.6百萬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佔該票據本金總額約0.15%)；及(ii)本金總額為29.9百萬美元的二零二一年票據(佔該票據本金總額約9.26%)。註銷後二零二零年票據及二零二一年票據之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399.4百萬美元及293.1百萬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公告。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介乎每股1.33港元至1.49港元之間回購合共3,545,000股普通股。3,545,000回購的股份中的3,198,000及347,000股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地減少。本公司就該等於本報告期內註銷的回購股份支出共4.9百萬港元已計入保留盈利。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回購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而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出售重慶陽光壹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重慶陽光壹佰**」) 70%股權的股息調整機制(定義如下)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重慶陽光壹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融創西南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陽光一佰置業(遼寧)有限公司及洋浦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約13.34億元的總代價(其中包括人民幣3.7億元的股權轉讓代價和人民幣9.64億元的股東貸款轉讓代價)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重慶陽光壹佰70%股權。根據代價調整機制，股權轉讓代價有可能根據調整後總體佈局方案所載的物業開發項目的建築面積調整而作出調整(「**代價調整機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簽訂股東決議案，通過調整重慶陽光壹佰的未來宣派股息的機制(「**股息調整機制**」)取代代價調整機制。雖然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但根據股息調整機制，股權代價有可能作出調整。

因此，有關交易在代價經調整後獲歸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所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刊發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